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楊連發、黃郁喬、楊華誌、楊姍錡、林育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5萬41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萬3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卉羚